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 嘉兴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目 录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

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处理会议现场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投票结果为准。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按规定时间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相关证件办理会议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持股凭证等相关证件办理会议登记。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七、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发言、大声喧哗。为保证议事效率，发言内容超出本次会议审议范围的，主持人可以提请由公司相关人员按程序另行作答或禁止其发言，经劝阻无效的，视为扰乱会场秩序。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九、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十、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随意走动。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会 议 议 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9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三）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 （四）股东发言、提问及解答；
- （五）投票表决；
- （六）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 （七）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九）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 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2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234.5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005.46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	6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4,877.00	88,000.00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在实施具体现金管理活动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电话等方式提前 2 日告知董事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议案二：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截至2023年7月25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于2023年7月25日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	6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4,877.00	88,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25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97,005.46万元。

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9,238.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	8,665.16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3	承销及保荐费用	6,557.17	188.68
4	会计师费用	1,950.00	273.58
5	律师费用	1,113.21	47.17
6	其他发行费用	614.17	63.49
合计		-	9,238.08

注：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同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小家电、电线电缆等行业。随着下游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业务也随之不断发展扩张，相关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需要充足的资金予以支持。以上原因造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7.76%。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

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公司承诺：（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7,005.4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9,005.46 万元。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情况，公司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根据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布的 LPR 贷款利率 3.45% 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86.25 万元，从而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议案三：

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 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0.00万元变更为28,000.00万元，公司总股份由21,000.00万股变更为28,000.00万股。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万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000万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6,859.5253万股，有流通限制或者限售安排的股份21,140.4747万股。</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议案四：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3年1月至6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9,469,670.71元，母公司2023年1月至6月份实现净利润61,263,702.8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83,486,356.76元。公司2023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3年8月1日，公司总股本28,00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00.00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